司法院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書

年　　度： 109年度

計畫名稱： 刑事訴訟法第465條及第467條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條文之修訂

執行機構：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

主持人：吳建昌　　簽名：

協同主持人：李茂生　　協同主持人：許恒達
協同主持人：　　協同主持人：
研究助理：彭啟倫　　研究助理：周靖安
研究助理：陳建瑋　　研究助理：鄧雅心
研究人員：

期末報告日期： 2021年3月31日

■ 新增型計畫：
■ 一年　□ 多年
□ 連續型計畫：
□ 一年　□ 多年
□ 計畫有採用問卷調查或量表

摘要

一、研究背景

近數十年來，聯合國及世界各國持續提升人權保障政策之強度與密度，依據人權公約及相關國際文件所提出之報告，死刑之廢除一直是刑事與人權政策之核心爭議問題。在仍舊保有死刑之國家（包括我國）中，在人權公約對於死刑僅能作為刑事處遇最後手段的框架下（尤其是 2009 年通過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，正式將兩公約內國法化後），「何種最嚴重之罪」可以判死刑，「何種人」可以判死刑或執行死刑，更成為我國近來學術與實務之爭議所在。因此，目前有必要檢視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關於心神喪失及受刑能力之條文，進行修訂，一方面符合人權公約及刑事法律政策之精神，另一方面則可使法條文字更具明確性與可操作性。本研究案將爬梳國內外關於受刑（包括死刑、徒刑與拘役）能力之法律制度，進行整理分析，並試擬本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關於心神喪失與受刑能力之修正草案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（一）國外相關文獻之探討。

1. 國家：包含德國、日本、英國（含英格蘭、威爾斯）、美國。
2. 資料：參考文獻、該國法規、制度評析（相關規範設立緣由及演進、施行成效、目前遭遇困境及修法芻議等）。

（二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之修法建議。

三、研究方法

（一）國外相關文獻之探討。

（二）召開專家座談會、滾動式法條文字調整及定稿。

（三）撰寫修法建議。

四、研究成果

（一）了解德國、日本、英國及美國關於受刑能力及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法律規範歷史、優缺點及修法建議。

（二）擬具本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關於心神喪失及受刑能力等法律政策，確認相關法條修正文字、立法說明，並提示具體可操作之司法精神鑑定指引，供修法之參考。

關鍵詞： 受刑能力、心神喪失、死刑、自由刑、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

目　　錄

頁　碼

封面

摘要

目錄

第一章 前言……..1

第二章、德國關於受刑能力與接受死行執行能力之法律規範與學說……7

第三章、日本關於受刑能力與接受死行執行能力之法律規範與學說……22

第四章、英國關於受刑能力與接受死行執行能力之法律規範與學說……35

第五章、美國關於受刑能力與接受死行執行能力之法律規範與學說……43

第六章、專家座談會意見整理……68

第七章、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及第 467 條修正建議……89

第八章、受刑能力與接受死刑執行能力之簡略鑑定指引……117

第九章、結論……...…141

參考文獻……...……143

附件一、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

附件二、法務部代表意見

共（191）頁